



## 应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准则 和所得税列支办法

尹伯钦

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以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有必要对我国 40 多年来的企业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制订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管理准则。制订这一准则,能使企业财务管理法制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内任何企业的资金运用、经济核算、经营成果的分配以及经济活动分析,都必须符合该准则的要求。

财税部门可根据财务管理准则,分别制订出适应不同经济性质、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甚至不同企业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该准则和细则,应成为企业财务管理,财税部门管理企业财务和税收征收管理共同遵守的基本法律。

税务部门还可根据财务管理准则、细则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出确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办法,据以审核企业的成本、销售和利润,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 采用差额定额法计算在产品费用

支善英

差额定额法,就是通过计算在产品数量增减变动部分的费用,计算期末在产品的费用,进而计算出本期完工品的成本。采用这种方法,就不用再像现行的方法那样,将期初在产品费用与本期生产费用之和在本期完工品与期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相对比较简单。差额定额法中的“差额”是指在产品数量期末与初期的增减差额;“定额”是指在产品费用按单位定额费用进行计算。

差额定额法的计算公式为:

1. 材料费用部分:

①材料一次性投入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材料)} = \left( \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在产品数量}} \right) \times \text{单位定额材料费用}$$

②材料分工序投入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材料)} = \left( \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在产品数量}} \right) \times \text{在产品系数} \times \text{单位定额材料费用}$$

2. 加工费部分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加工费)} = \left( \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在产品数量}} \right) \times \text{单位工时定额} \times \text{单位工时定额费用}$$

$$3. \text{期末在产品费用} = \text{期初在产品费用} + \text{在产品费用增加(或减少)额}$$

$$4. \text{本期完工品成本} = \text{本期生产费用} + \text{在产品费用减少(或增加)额}$$

在上述公式中,在产品数量是指经过折合换算后的数量。

## 应改进材料已到货款 未付的核算方法

胡与同

根据现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采用计划成本计价进行材料核算的方式下,月份终了,对已验收入库而尚未付款的收料凭证,应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下月初再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付款后,按正常程序入帐。笔者认为这种核算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弊端。如做一改革,将原来制度使用的“应付购货款”科目,改为“材料采购”科目,用“材料采购”科目所属明细帐的贷方余额来代替“应付购货款”的贷方余额,平时只要收料凭证一到即可转帐,无需到月底再结帐。

具体的核算方法如下:

1. 平时转帐时,借记“原材料”、“燃料”等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

2. 实际付款时,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